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告 蔡媛媛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亦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訴訟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，而非依督促程序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權之規定，向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嗣後之程序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。而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6條既已約定：本次借貸所

01 生之糾紛，兩造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02 （本院司促卷5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自應
03 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張宇安